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久游戏”）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琳女士、刘亮先生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7]1号、沪[2017]2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监局对刘亮、代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刘亮、代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年，公司前身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刘亮、代琳、大连卓皓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11月，公司为前述重大资产重组而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刘亮与代琳分别成为公司第二和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10.28%、9.31%，其中代琳放弃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在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0%。2015年1月18日，双方登记结婚，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19.59%，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9%。上述事项发生后，直至2016年1月12日，游久游戏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首次对外公开披露上述事项。2016年1月18日，刘亮、代琳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并披露《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结婚证书，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提供的有关任职文件，上海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及相关当事人

整改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亮、代琳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 19.59%，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9%后，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刘亮、代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上海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